

##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张天泓委托张良灿出席表决，徐澜委托高明裕出席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340.43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8437 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40.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8,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

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